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5/17/1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政策)B
朱兆熊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政策)A
許海芝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A2
黃就通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B1
丘美英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B2
關潤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提名獲姚思榮議員附議。陳振英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陳振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175 號法律 — 《2017 年銀行業(資本)公告 (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176 號法律 —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177 號法律 —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檔號：B&M/2/1/63C —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
CB(1)203/17-18(01) 號 銀行業(資本)(修訂)
文件 規則》擬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
CB(1)203/17-18(02) 號 銀行業(流動性)(修訂)
文件 規則》擬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
CB(1)203/17-18(03) 號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
文件 銀行)(修訂)公告》擬備
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4. 主席申報，他任職於銀行界，並且經金融界功能界別當選。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各界提出意見，亦無須與代表團體會晤，以聽取他們對 3 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8.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又察悉，若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12 月 6 日，而主席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
《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8 - 000519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0 - 0009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 年資本規則》")、《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2017 年流動性規則》")及《2017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000948 - 0116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u>實施《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下的經修訂證券化框架</u> 涂議員詢問，《2017 年資本規則》將會對認可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作何改動。 主席詢問，若同時有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可供使用，認可機構根據《2017 年資本規則》就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時，可否自行決定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即運用相關認可機構內部制訂的信貸評級)或標準計算法(即運用外部信貸評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2017 年資本規則》引入新的計算方式，以減低認可機構就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時，對外部信貸評級的機械式依賴。此外，修訂令計算風險加權資本時更重視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的風險特性，並考慮更多風險因素如證券化份額的等級及期限，從而加強了證券化框架的風險敏感度；及 (b) 根據現行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如有外部信貸評級可供使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計算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時，必須運用該等外部信貸評級。在《2017 年資本規則》開始實施後，即使有相關的外部信貸評級可供使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仍須運用其內部制訂的信貸評級。 涂議員指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揭露了部分創新金融產品的性質非常複雜，即使認可機構亦未能準確評估該等產品的風險。因此，如認可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就某種創新金融產品計算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所得出的信貸評級或會高於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然而，在經修訂的證券化框架下，該認可機構須運用其內部評級以計算風險加權資本。他詢問，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計算其風險加權資本時，是否需要考慮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 主席表示，認可機構須徵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方可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並須建立用以評估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的風險的模式、聘請專家對該模式進行審計，以及向金管局提交報告。有關模式必須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極為嚴格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金管局才會給予批准。他詢問，《2017 年資本規則》下的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是否旨在防止銀行利用信用加強工具影響其風險承擔組成項目的風險，以及會否訂立機制，讓認可機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有需要時檢討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制訂的內部評級。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巴塞爾協定三》旨在應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所顯露銀行業監管方面的不足之處。《2017 年資本規則》下的經修訂證券化框架容許認可機構就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時，可納入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系列因素，而非單靠外部信貸評級。此舉亦可防止濫用信用加強工具； (b)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中運用的模式，將設有嚴格規定。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制訂的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並非直接可資比較，因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已考慮到一系列因素； (c) 複雜的金融產品或會涉及再證券化。在經修訂的證券化框架下，認可機構須採用較保守的方式，就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所需要的風險加權資本；而在部分極端個案中，或須運用 1,250% 的風險權重； (d) 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必須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預料會密切監察多項因素，包括相關金融產品的外部信貸評級，並且就該等評級的變動作出適當回應；及 (e) 《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旨在預防系統性風險，該等規定與個別投資產品的風險無關。 <u>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進度</u> 涂議員及姚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鑒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採用不同的實施時間表，甚至不會全面遵行《巴塞爾協定三》標準，香港的認可機構會否在競爭上處於劣勢；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金管局有否要求認可機構在與未符合《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進行交易時，須執行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主席詢問，如香港不跟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這可能會對香港產生甚麼後果，包括會否導致香港的信貸評級下降。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巴塞爾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須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尤其是有活躍於國際的銀行的司法管轄區。據觀察所得，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大致上正跟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 (b) 《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旨在加強銀行和銀行體系的抗逆能力，以及應對在近年的環球金融危機中所觀察到的不足之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各主要經濟體)應有強烈誘因去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及 (c)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等重要國際組織不時會就香港的監管制度是否穩健進行檢討。遵行國際標準(例如《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是有關評估工作的主要準則之一。 <u>《巴塞爾協定三》各項新規定對香港的影響</u> 陳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政府當局就 3 項附屬法例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時，有否全面採納銀行公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及 (b) 會否給予過渡期，以便銀行業界為實施該等附屬法例作好準備。 姚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2017 年流動性規則》會否對(i)海外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以及(ii)本地公司成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認可機構造成困難；及 (b) 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是否需要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 梁議員轉達了銀行業界的下述關注：《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N 章) ("《多邊發展銀行公告》")所列的銀行會否繼續被視為認可機構，並可就稅務事宜享有利息扣減。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政府曾就該等附屬法例向銀行業界進行兩輪諮詢。儘管業界曾就實施時間表提出意見，並要求當局澄清法例中若干條文的詮釋，但業界仍然支持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新規定。政府敲定該等附屬法例的最終版本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b) 巴塞爾委員會自 2013 年起以分段實施的方式落實《巴塞爾協定三》。銀行業界已有充裕時間為實施有關規定作好準備。預期實施《2017 年資本規則》只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和風險承受水平構成可以管理的輕微影響。當局預期，銀行業界在符合《2017 年流動性規則》所訂的流動性規定時，不會遇到困難； (c) 《2017 年資本規則》及《2017 年流動性規則》旨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相關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而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及經濟體均會實施有關規定。該兩套規則將不會對海外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造成困難； (d) 金管局採用一個兩級方案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流動性規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僅適用於規模較龐大或較活躍於國際的認可機構(即第 1 類機構)。至於非第 1 類機構，只有部分具一定規模或重要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機構(即第 2A 類機構)才須遵守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核心資金比率規定是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的簡化版本。根據金管局進行的量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影響研究，預期相關認可機構在符合該等規定時不會遇到困難； (e) 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須受《2017 年流動性規則》的相關規定規管；及 (f) 《多邊發展銀行公告》只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9)條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該等銀行不會被視為《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 梁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由單一國家成立的發展銀行，是否合資格被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以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是否已包括於《多邊發展銀行公告》之內； (b) 香港會否自行將某間銀行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及 (c) 金管局將如何監察認可機構遵行《2017 年資本規則》及《2017 年流動性規則》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9)條，為施行《銀行業條例》，金管局可藉憲報公告，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亞投行尚未納入《多邊發展銀行公告》之內； (b) 一般而言，香港只會跟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決定，更新《多邊發展銀行公告》所載列的多邊發展銀行名單；及 (c) 認可機構須時刻符合《2017 年資本規則》及《2017 年流動性規則》的規定，並於每季向金管局提交報告，匯報其遵行《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情況。此外，《銀行業條例》亦規定認可機構須委聘外間核數師就下述項目進行審計：(i)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的報告；以及(ii)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金管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實地視察。	
011615 - 01240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散戶投資者參與證券化交易的情況(如有的話)； (b) 《2017 年資本規則》下的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是否旨在應對某些信貸評級機構行事有欠審慎的問題；及 (c) 由認可機構聘請的外間核數師可如何就認可機構遵行《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情況，以及內部檢討機制提出意見。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證券化交易主要由認可機構、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包裝成投資產品的證券化交易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 (b) 《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旨在加強銀行的抗逆能力，可從整體上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c)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的目標對象是認可機構而非信貸評級機構； (d) 信貸評級機構須根據特定準則獲得認可，其評級才合資格可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中，用以計算所需要的資本；及 (e) 若認可機構的外間核數師注意到該認可機構未能履行《巴塞爾協定三》的相關規定，核數師可在認可機構提交予金管局的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報告。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安排與相關的認可機構及外間核數師舉行三方會議，以跟進此事。	
逐項審議 3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012401 - 012848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審議 3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9 - 0131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已被《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第 9 條廢除，此後由《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取而代之，而《2017 年資本規則》是根據第 97C 條訂立。儘管如此，《資本規則》的第 1 頁(活頁版及網上版)仍然顯示其賦權條文為《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 政府解釋，《資本規則》第 1 頁上方對"第 98A 條"的提述並不構成《2017 年資本規則》的一部分(《2017 年資本規則》所引用的賦權條文為《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該提述只是一項編輯時置於《資本規則》的活頁版及網上版的資訊(作為制定語式條文的速記版本)，以供讀者參考。因此，當局可透過編輯方式更新這項資訊。政府正在研究此事，並會在短期內更新有關資訊。 助理法律顧問 4 進一步指出，《2017 年資本規則》第 47 條中(即《資本規則》擬議新訂的第 242(6)條所提述的 "the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are backed by a mixed pool and the risk-weights for the exposures are determined ...")，似乎有一項文法/排印上的錯誤。 政府確認，以單數形式表述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此詞彙是一項排印錯誤，正確的表述方式應為 "securitization exposures"。在現時的行文下，此一排印錯誤應不會影響對該條文的詮釋。政府一有機會便會盡早修訂有關條文。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131 - 013307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6 日